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契稅申報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報書	各鄉鎮市公所總收文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。	契稅申報書一式三聯（加附聯）。	
2. 審核檢附書表及文件	各鄉鎮市公所審核申報書及相關應附證件是否完備暨符合規定。	1. 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本（未貼印花）及影本（已貼印花）各1份。 2.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。 3. 建物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：如未有能親自申報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印鑑證明或雙證件影本（身分證或護照、居留證及健保卡或價證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辦理。 5. 其他案件：	
3. 書面審核		(1)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 (2)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(3)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	<p>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</p> <p>(4)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</p> <p>①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</p> <p>②買賣（合建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</p> <p>6.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</p>	
4. 通知補正	<p>經審核有缺漏或不齊須補件者，於收件 7 日內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或說明。審查發現申報移轉建物之面積、現值，與房屋稅籍資料不合時，應先請本局承辦人確認，並釐正相關檔案。</p>	無。	
5. 查定稅額核發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	<p>(1) 核符規定案件，即建檔核稅，並查明有無欠繳歷年房屋稅。若發現申報書檔資料登錄錯誤或核定稅額有誤，應填寫「契稅更正註銷通知單」送交本局備查、運用。</p> <p>(2) 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</p>	無。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稅證明書、欠繳之房屋稅繳款書。		